

美國合夥團體近期發展報告—由近10年有限合夥等團體資產與數量走勢談起



美國合夥團體近期發展報告—由近10年有限合夥等團體資產與數量走勢談起

科技法律研究所
法律研究員 劉得正
101年4月26日

壹、前言

根據美國最新(2011)公布「國內稅收收入統計報告書」(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)^[1]顯示,2000年至2009年間,美國有限合夥(Limited Partnership, LP)等合夥團體在數量與資產分佈上,有重大改變,簡要分析說明如下。

貳、美國有限合夥發展現況

一、各類合夥團體^[2]總體數量呈現穩定成長

查美國國稅局最新(2011)發表之統計資料發現,至目前為止合夥團體仍就受到投資者的青睞。至2009年為止,以合夥身分報稅之企業,共計^[3]3,168,728家,合夥人總數達21,141,979人,其申報擁有之總資產(assets)則達到約18.8兆美元。相對於2008年^[4],合夥團體數量成長約2萬餘家,成長幅度0.7%;合夥人總數增加184萬餘人,成長幅度9.5%。值得注意的是,這是在2008年次級房貸風暴發生後,第二年成長幅度在1%左右,在2000年至2007年間,合夥數量成長幅度在3.6%-8.5%間。

數據顯示資產在1億美元以上的合夥團體,共有1萬8千餘家,占合夥團體申報資產72.3%,表示在美國合夥團體絕非僅受中小企業的偏愛。另外,若從行業別來看^[5],金融保險業之合夥團體申報資產占全體54.4%,位居第一;其次為不動產相關業,占全體之23.7%。

二、有限合夥數量持平而獲利維持優勢

在所有以合夥身分報稅之團體中,有限合夥LP此種合夥形式,仍表現十分亮眼。在盈利(Profits)表現上,有限合夥2009年盈利金額^[6]約達1393億美元,占全部合夥團體盈利34%。事實上自2000年起,有限合夥LP盈利金額占合夥團體總獲利比例,始終維持在31%-39%間。

至於在數量上,有限合夥LP則表現持平。2000年至2005年間,有限合夥數量以和緩幅度上升,2006年起則略微下降;以2008年至2009年間為計^[7],有限合夥LP數量別為411,698家與396,611家,占總數12.5%。

三、有限責任公司(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, LLC)數量大幅成長

相對於有限合夥LP在盈利上的表現,有限責任公司LLC則在數量上有驚人表現。2009年間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達到1,969,446家,占合夥團體總數62.2%^[8]。與2008年相比,成長幅度達到3.8%^[9],遠高於合夥團體總成長幅度0.7%。事實上自1995年起,有限責任公司LLC的數量每年皆有大幅度成長。2009年與1995年相比,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達15倍以上。且自2002年起,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便占合夥團體總數量50%以上^[10]。

至於在盈利(Profits)方面,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則達到約889億美元。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在數量上占總數62.2%,獲利量則僅占所有合夥團體21.6%^[11],主要因為其損失比例過高所致^[12]。惟值得注意的是,在2008年發生次級房貸風暴前,有限責任公司LLC盈利占全體合夥團體比例亦約在3成左右,與有限合夥相近。但在2008年有限責任公司盈利則下降為11%左右^[13]。

四、普通合夥(General Partnership, GP)數量快速萎縮

另一項常見的合夥團體,為全體合夥人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GP。觀察本次統計發現,在2009年間,普通合夥GP數量為624,086家,相較於2008年669,601家,下降6.8%。且與1995年1,167,036家相比,更下降53.5%。顯見普通合夥GP在數量上呈現快速萎縮之趨勢,而逐漸不受到美國投資者的青睞^[14]。至於在盈利表現上,除2009年約為621億美元外,2000年至2009年間皆在700-900億美元間起伏。

參、趨勢分析

針對上述針對美國近期合夥團體發展之歸納，本文提出下列看法：

一、稅制改變造成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

依據美國稅法規定，一般公司（Corporation）與合夥團體最大的差異在於，一般公司（Corporation）具備課稅主體地位，而公司在課稅後尚須就股東個人所得再次課稅，形成雙重課稅（Double Taxation）。反之，合夥團體採單層課稅（Pass Through Taxation）方式[15]，多半情況下納稅價額較低。因此，有限合夥LP等相關合夥組織過去十分受到投資人喜愛。

相較下，有限責任公司（LLC）之定位究竟屬於一般公司法人（C corporation）或是合夥，在發展初期並不明確，而未受到投資者廣泛運用。但此情況在1996年改採「勾選原則」（Check The Box Rule）後有了改變。在勾選原則下，除權益得公開交易之企業必須以一般公司法人（C corporation）方式課稅外，容許非公司型組織（unincorporated entities）可以自由選擇稅制[16]。此稅制上的改變，使得有限責任公司LLC得排除雙重課稅的不利，而享有合夥團體單層課稅之優惠。本文推測，1996年起有限責任公司LLC在數量上大幅度的成長，應係與此有關。

二、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行業的運用未受影響

從數據上看來，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的大幅提升，有限合夥LP則未出現明顯的排擠效益。有限合夥LP數量持續維持在40萬家左右。且如前述所提，有限合夥LP擁有相當高的獲利能力（高達1393億美元），而深入觀察可發現，當中包括創業投資等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（Other 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）[17]獲利高達716億美元[18]。顯見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產業仍具有關鍵重要性。

從本次美國所提出的稅收統計報告可以發現，不論是有限合夥LP抑或是有限責任公司LLC之組織形態，在未來都將具有相當重要性。面對如此之發展，我國實應思考立法開放此等新型態商業組織之可能。因唯有商業組織多元化的發展，才有機會使更多投資者找到符合其個人需求之投資模式，將資金投入市場，進而促進資金的流通與經濟的發展。在面對全球化的今日，各國間無不為吸引資金進入，爭相採取不同開放手段的此刻，謹慎而適度地開放商業組織政策，將能為國家競爭力帶來深遠的助益。

[1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, *Partnership Returns, 2009*,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 68 (2011).

[2]此處合夥團體是指依據美國國內稅法（Internal Revenue Code, IRC）Subchapter K納稅之企業。依據IRC規定，商業團體報稅時，需依據其組織性質不同，分別按Subchapter C、Subchapter S、Subchapter K進行報稅。原則上一般公司（Corporation）應依據Subchapter C申報；符合Subchapter S條件之公司（Corporation）則可依Subchapter S申報，亦即俗稱之S公司；至於其他非公司（Corporation）之企業，則可依據「勾選原則」（Check The Box Rule）選擇依Subchapter C或Subchapter K進行報稅，包括有限合夥、普通合夥、有限責任公司、有限責任合夥、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其中有限責任合夥是指在普通合夥基礎下，使普通合夥人無需為其他合夥人不當或過失行為負責之組織；如是在有限合夥基礎下，賦予普通合夥人此有限責任範圍，則為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See Internal Revenue Code, 26 U.S.C. §§ 1-9834. (2012)

[3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, *supra* note 1, at 84.

[4]*id.*, at 70.

[5]*id.*, at 72.

[6]惟其金額卻由2008年約1782億美元，下降為1393億美元，*id.*, at 156-7.

[7]*id.*, at 156-7.

[8]*id.*, at 73.

[9]*id.*, at 68.

[10]*id.*, at 73.

[11]*id.*, at 75.

[12]*id.*, at 151.

[13]*id.*, See Figure I, at 75.

[14]至於以普通合夥為基礎所衍生的有限責任合夥，在數量上至2009年間僅達到117,660家，並未因普通合夥下降而大幅提升。See *id.*, at 157.

[15]參見羅怡德，〈美國「有限合夥」之介紹與討論〉，《社經法制論叢》，第6期，頁193以下(1990)。

[16]Robert W. Hamilton著，齊東祥譯，《美國公司法（The Law of Corporations）》，法律出版社，第5版，頁26-27（2007）。

[17]依據北美行業分類系統（The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, NAICS）定義，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（Other 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）係指：1.除銀行、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主體；2.除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紀人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代理人或經理人；3.除證券商或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提供其他投資服務，包括投資組合管理、投資諮詢、信託、保管服務等。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census.gov/cgi-bin/sssd/naics/naicsrch?code=5239&search=2007%20NAICS%20Search> (last visited 04/18,2012)

[18]*supra* note 1, at 156.

劉得正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04月

 推薦文章